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促字第11119號

債 權 人 禾軒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庭麒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滿室內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大滿室內設計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具狀敘明系爭工程款糾紛之債務人即定作人究係大滿室內設計有限公司（下稱大滿公司）？亦或是孫敏敏個人？依債權人提出之工程完工驗收單所示，其「定作人驗收合格簽章欄」係孫敏敏個人簽名，其實情如何？並請敘明債權人禾軒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大滿公司、孫敏敏三者間之法律關係為何？同時提出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影本。

三、依債權人提出發文日期民國111年7月27日發文字號111年桃律字第0000000號勤益法律事務所廖家瑜律師函所示，債權人請求之工程款新台幣（下同）203,490元，包含工程尾款及追加款兩部分，請提出「經兩造簽章」之所有工程合約書暨附件估價單、追加工程合約書暨附件估價單等文件影本，並請提出經定作人簽章認可之驗收合格文件影本。

四、請敘明本件請求金額203,490元如何計算而得？並請提出計算明細表，明細表應載明簽約日期、工程合約金額、追加工程合約金額、完工日期、驗收日期、已給付

金額、未給付金額、總金額等，並依序註記其依據之釋
明文件。

五、請提出系爭工程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雜項執照或相關證
明文件影本。

六、請提出與總工程款657,090元相符之請款單暨發票影
本。

七、經查孫敏敏個人簽名之工程完工驗收單日期係民國111
年8月24日，與債權人提出之工程合約書約定完工日期1
10年10月30日已逾近10個月，故請具狀敘明其原因、實
情為何？

八、請具狀敘明債務人拒付系爭工程尾款及追加款即本件請
求金額203,490元之原因為何？是否係債權人未依約定
日期完工？亦或驗收不合格？遲延完工？或係追加工程
未經債權人簽章同意？

九、請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影本
（如寄發存證信函載明金額、事實理由、依據及經債務
人簽收之回執正、反面影本等），及債務人收受後之覆
函。

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整，將全
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美馨